

○○有限公司承攬人○○有限公司勞工從事止水塊吊除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案例

(108)1001010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水(7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2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10 月 27 日 8 時許，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○○及陳○○等人於○○渠道出水口從事止水塊吊除工作，由潛水員李○○下水作業(潛入水深最深約 8 公尺)，11 時 45 分許陳○○在岸上拉氣管發現潛水員李○○氣管無回應，陳○○見狀下水查看，11 時 55 分許○○有限公司勞工沈○○在岸上拉氣管發現陳○○氣管亦無回應，於是趕緊通知救援。於當日 20 時 20 分李○○被打撈上岸已死亡（卡在渠道出水口上緣與止水塊之間），另陳○○經搜救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許打撈上岸已死亡(陳○○遺體於渠道出水口內約 20 公尺尋獲)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勞工李○○及陳○○於水下作業，因瞬間水流遭捲入致該 2 員溺水窒息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勞工從事高風險之水下作業，未依作業危害性實施危害辨識、風險評估，潛水員未配置有效之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2、未訂定水下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- 3、未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水下作業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。
- 4、未落實承攬管理(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)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原事業單位：○○有限公司

- 1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

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。

2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……。
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

3、工程之設計者，應於設計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
(二) 承攬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
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3、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，應視作業危害性，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、潛水、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4、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
5、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